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出售權益及出售貸款，代價將全部以現金方式結算。

###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得出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常榮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因此為常榮之主要股東。此外，沈女士(出售公司、常榮、招商智偉龍及智偉龍實業(全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為間接持有買方100%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買方為沈女士之聯繫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且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及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出售權益及出售貸款，代價將全部以現金方式結算。

## 出售事項

下文載列協議之主要條款：

###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 協議訂約方

- (1) 賣方(作為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
- (2) 買方(作為買方)，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曉林先生為買方之其中一名董事。於本公佈日期，買方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常榮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因此為常榮之主要股東。此外，沈女士(出售公司、常榮、招商智偉龍及智偉龍實業(全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為間接持有買方100%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買方為沈女士之聯繫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出售權益(相當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貸款。

完成時，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

## 代價

出售權益之代價為2,799,900港元，而出售貸款之代價則為100港元(統稱「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按銀行轉賬或支票方式向賣方所指派之公司支付。

鑒於出售出售權益及出售貸款乃互為條件，因此代價乃由買方及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合併計算達致。為方便簽立協議而提供賬面值，出售貸款之代價可任意釐定。

於確定代價時，董事已考慮各項因素，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根據收入法以貼現現金流方式對出售集團作出約2,800,000港元之估值；(ii)出售集團最近之財務狀況及表現；(iii)中國電線電纜業務之前景；及(iv)下文標題為「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商業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完成

完成將於簽署協議後14個營業日內(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日期)作實。

##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 (1) 出售公司

出售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除其擁有常榮之70%股權及於智偉龍實業之100%股權外，出售公司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 **(2) 常榮**

常榮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出售公司擁有70%及由買方擁有30%。於本公佈日期，除其擁有招商智偉龍之100%股權外，常榮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 **(3) 招商智偉龍**

招商智偉龍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常榮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除其擁有智偉龍(深圳)及智偉龍(宜興)之100%股權外，招商智偉龍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 **(4) 智偉龍(深圳)**

智偉龍(深圳)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招商智偉龍全資擁有。智偉龍(深圳)之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電子部件，包括電線、個人電腦連接線、充電器用電線及其他硬件配件。

## **(5) 智偉龍(宜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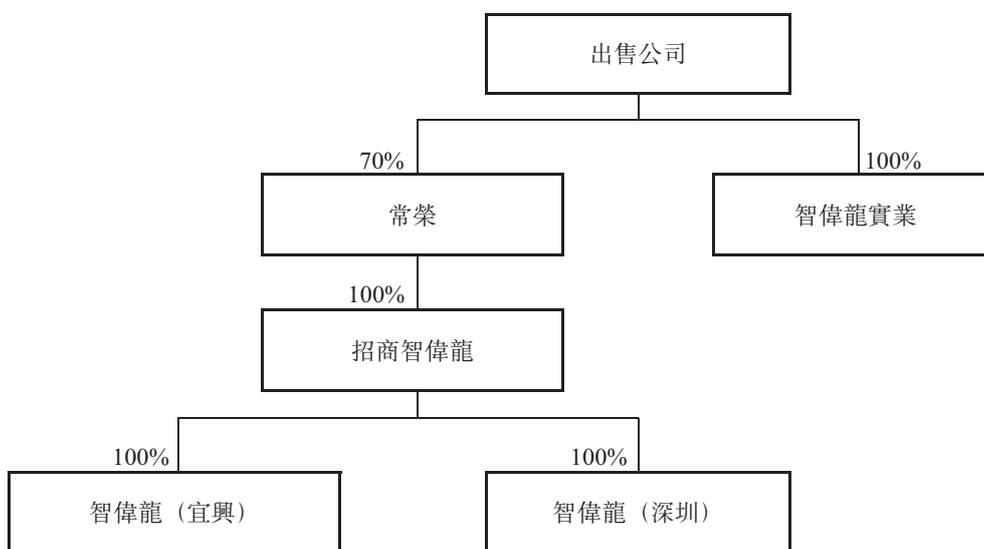
智偉龍(宜興)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招商智偉龍全資擁有。智偉龍(宜興)為一間不活躍公司且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 **(6) 智偉龍實業**

智偉龍實業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出售公司全資擁有。智偉龍實業為一間不活躍公司且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 出售集團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出售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二零一四年被收購集團(出售集團，不包括出售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附註1) (港元) (約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約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約數)
出售物業持有附屬公司之 收益及稅項前之虧損淨額	(5,501,000)	(1,241,000)	(3,091,000)
計算出售物業持有附屬公司之 收益後惟於除稅前 之(虧損)/溢利淨額	(5,501,000)	(1,241,000)	2,642,000
計算出售物業持有附屬公司之 收益及稅項後 之(虧損)/溢利淨額	(5,701,000)	(1,251,000)	2,642,00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附註1) (港元) (約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約數)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約數)
資產總值	202,446,000 (附註2)	255,203,000 (附註2)	17,645,000 (附註2)
資產淨值	177,400,000	170,954,000	5,037,000

以下載列出售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約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約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約數)
除稅前虧損淨額	(12,000)	(8,000)	(8,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12,000)	(8,000)	(8,00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約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約數)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約數)
資產總值	134,381,000	135,485,000	10,618,000
資本虧絀	(12,000)	(20,000)	(28,000)

以下載列出售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約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約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約數)
計算出售物業持有附屬公司 之收益、稅項及 非控股權益前之虧損淨額	—	(1,249,000)	(3,107,000)
計算出售物業持有附屬公司之 收益後惟於除稅及 非控股權益前 之(虧損)/溢利淨額	—	(1,249,000)	2,626,000
計算出售物業持有附屬公司 之收益、稅項及 非控股權益後 之(虧損)/溢利淨額	—	(585,000)	1,850,00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約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約數)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約數)
資產總值	202,446,000 (附註2)	255,203,000 (附註2)	17,645,000 (附註2)
資產淨值/(資本虧絀)	1,800,000	(3,417,000)	1,864,000

附註：

1. 二零一四年被收購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出售公司收購，而二零一四年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由二零一四年被收購集團之前董事會所編製。
2. 二零一四年被收購集團之資產總值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持有附屬公司尚未出售之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出售物業持有附屬公司後，出售公司連同二零一四年被收購集團之餘下公司在是次交易中成為出售集團。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義齒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決定不再繼續經營電子製造服務業務。預期不再繼續經營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將可讓本集團將其資源及人力轉撥至義齒業務。此外，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均錄得虧損。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公司以合理價格套現出售集團價值之良機。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出售出售集團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公司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吳曉林先生為買方的其中一名董事，並已在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吳先生外，概無董事在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彼等均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出售事項之預期虧損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本公司於完成時將因出售事項錄得估計虧損約4,821,000港元(有待最終審計)，計算方法如下：

	概約金額 (港元)
代價	2,800,000
減	
出售貸款	(3,136,000)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1,864,000)
估計稅項撥備、相關開支及交易成本	(300,000)
解除外匯儲備	(2,321,000)
	<hr/>
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	<u>(4,821,000)</u>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因此，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00,000港元。本公司會將此金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得出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常榮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因此為常榮之主要股東。此外，沈女士(出售公司、常榮、招商智偉龍及智偉龍實業(全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為間接持有買方100%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買方為沈女士之聯繫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且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被收購集團」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宣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由出售公司收購之常榮、招商智偉龍、智偉龍(深圳)、智偉龍(宜興)、智偉龍實業連同物業持有附屬公司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招商智偉龍」	指	招商智偉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常榮全資擁有
「智偉龍實業」	指	智偉龍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出售公司全資擁有
「常榮」	指	常榮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出售公司擁有70%及買方擁有30%
「本公司」	指	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協議出售出售權益之代價2,799,900港元及出售出售貸款之代價100港元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出售出售權益及出售貸款
「出售公司」	指	Moder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常榮、招商智偉龍、智偉龍(深圳)、智偉龍(宜興)及智偉龍實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沈女士」	指	沈靜女士，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溫家瓏先生之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持有附屬公司」	指	Decent Choice Limited、益加(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永豐利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川湖實業有限公司，為持有深圳市川湖工業區土地之前附屬公司集團，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出售該等公司。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買方」	指	龍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家瓏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Glory 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Glory 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沈女士全資擁有
「出售權益」	指	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貸款」	指	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欠付賣方之股東貸款總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Mega Smar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智偉龍(深圳)」	指	智偉龍電線(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招商智偉龍全資擁有

「智偉龍(宜興)」 指 招商智偉龍電線(宜興)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招商智偉龍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羅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羅軍先生(主席)、武天逾先生(行政總裁)及吳曉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姜峰博士及許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文博士、宋群先生及郭培能先生。